

组织全市机关干部签订专项承诺书

推动扫黑除恶向纵深发展

□本报见习记者 刘志婷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战略部署,引导全市政法办案干警和成员单位公职人员积极主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市扫黑办组织各镇(区)、政法机关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成员单位干部职工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标自查忠诚履职承诺书》。

《承诺书》立足各单位职责职能,从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对标自查、坚持忠诚履责等三个方面,要求广大机关干部主动对标涉黑涉恶腐败问题10余种表现形式进行自查,督促提醒广大机关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从严履职尽责、锤炼过硬作风,注重发现并及时整改“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等现象,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组织调查和责任追究。

“通过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公职人员提出了要求,要求他们不仅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更要落在行动上。”市扫黑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全市各镇(区)、政法机关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成员单位内组织签订承诺书就是要以“签字背书”的形式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引导全市政法办案干警和成员单位公职人员对标自查,尽责履责,从而更加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取得更大成效。

签订承诺书只是一个方面。自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第一时间对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坚持下好

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广泛发动、细化部署、协同推进,取得了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效。据悉,我市先后发动三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共发放宣传册42万份,张贴宣传海报1.6万份、自首通告1万份,以及分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致广大市民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在报纸、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滚动刊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告、报道等,宣传发动收到良好实效,群众举报积极踊跃。同时,积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截至目前,市扫黑办已对一名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5000元。目前,我市正集中开展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宣传活动。

除了加强宣传发动,我市坚持重拳出击,不断加大对涉黑涉恶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

犯罪的高压态势。同时,严格遵守“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制度,政法机关通过“一案三查”深挖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关系网”“保护伞”,加大与纪检部门的工作协同力度,全面“撕网毁伞”。截至目前,我市共破获九类涉黑涉恶案件1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1人。

在下阶段工作中,我市将进一步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基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加大案要案的查办力度,努力提升办案实效;把深挖打击“关系网”“保护伞”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快速移送处置机制;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精准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增强基层组织“免疫力”。

法官说法

担保人向法院强制执行可否向债务人追偿?

本报讯(见习记者 刘志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债权人保障债权顺利实现,往往会向债务人提供担保,一旦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则将依法履行清偿债务。但担保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如何向债务人追偿呢?去年年底,市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判决被告金某向原告邱某支付所垫付的款项48000元及利息。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31日,被告金某向谢某借款40000元,约定月息2%,于2017年6月30日归还。原告邱某出具担保书,为被告金某该笔借款作连带责任担保。谢某因该笔借款到期未获清偿,于2017年9月12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金某归还借款及利息,原告邱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原告邱某和被告金某均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谢某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8年10月24日,原告邱某向谢某支付执行款5万元,谢某放弃部分执行款,双方和解履行完毕。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结案通知书。之后,被告金某未按期归还原告邱某垫付款项,从而引发本案。

法院认为,原告邱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债权人谢某支付了执行款,承担了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金某追偿。被告金某未向原告支付所垫付的款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金某归还原告邱某垫付款48000元并支付利息。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担保人依法取得向债务人主张还款义务的追偿权。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保证合同没有对担保范围作出特别约定外,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被告户籍太仓 案件何以被移送?

本报讯(见习记者 刘志婷)“对个人提起民事诉讼,到被告住所地法院打官司,按理没什么问题呀!”原告丁某(江苏南通人)得知法院裁定结果后蒙了,待看完裁定书内容后才恍然大悟。这是咋回事?

2016年12月,被告施某与原告丁某合作经营洗油项目。2016年12月13日,施某让丁某先支付镇江某公司场地押金10万元,故丁某将10万元支付到了镇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的银行账户内。原、被告名为合伙,但合伙事务均由施某掌控。2017年9月,施某结账之后向丁某陈述亏损约30万元时,丁某即离开了合伙。因为这10万元的问题迟迟未解决,又因为施某户籍地太仓市,是太仓本地人,于是丁某在2018年10月12日向太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施某返还该笔钱。

被告施某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由A市人民法院审理。因为自己连续多年在A市工作、生活,经常居住地在A市,不在太仓。因此,本案应由A市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施某在2009年12月29日就已在江苏省A市购买了商品房一套,并从2008年4月份起在A市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是A市某材料公司、A市某器械公司。因此,可以认定施某的经常居住地在A市。据此,法院决定应裁定移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丁某与被告施某因合伙事务发生纠纷,可以向施某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又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施某的经常居住地在A市,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案应由A市人民法院管辖。

法治传真

拿到的叉车证居然是假证

提醒:叉车报名需通过正规机构

本报讯(见习记者 刘志婷)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因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从事叉车行业。2018年12月,市民胡先生向鹿河伟荣驾校缴纳了1100元,打算学习并考取叉车证,可没想到,报名后没有上过一堂课、考过一次试的他,月底却拿到了叉车证,这使他对他这本叉车证的真假产生了怀疑。

2019年1月底,胡先生通过

12345热线举报,望部门调查处理。联动中心第一时间将该件派遣至安监部门处理,确认未发此叉车证,因此案件涉嫌违法。2月15日,联动中心将该件派遣至公安局处理,瑞泾派出所于2月16日开展立案侦查,3月15日将犯罪嫌疑人李三、李四(化名)二人抓获。经侦查查明,2018年4月以来,李三在瑞泾镇鹿河李四经营的伟荣驾校内直接通过收取办证费无需考试的方式先后为多人办理叉

车证、焊工证行为已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目前,李三、李四已被取保候审,对证件的来源问题,公安局正在进一步侦查。

联动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办理叉车证需通过正规机构进行报名,并经过正规培训、考试。被编办假证不仅仅会造成时间和精力的损失,持假证上岗也可能面临拘禁风险。广大市民一定要细心甄别,避免上当受骗!

新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即将出台

双凤镇组织各村社区学习条例内容

本报讯(记者 周琦)《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5月1日实施,为了让社区居民及村社区工作者更好地了解条例内容,双凤镇在各村、社区开展《条例》的讲解。

“什么样的房子不能出租?”“卧室和客厅能不能隔断出租?”“车库能不能出租住人?”“出租房屋每间房间能住几个人?”“一套房子最多能出租给几个人住?”“出租房屋能不能装防盗窗?要不要配灭火器?”“电动车不

能停在哪些地方?不能在哪些地方充电?”……在讲座中,专业人士为居民解释了条例的关键点和精髓,出租房屋最容易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条例》整治违规出租屋现象,因此通过讲解让老百姓更加清楚哪些可以租,哪些不可以租,以配合整治。”双凤镇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对出租房屋的租赁管理、治安、消防管理和法律责任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

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居委会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中要做什么、怎么做,都有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使相关部门在整治中有的放矢。

本次系列讲座,不仅使群众更加了解了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现实意义,而且为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范租赁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打下了良好基础。

“光辉奖”世界华文哲学法治微型小说再度启幕

为法治阅读节 打响前哨

本报讯(记者 张瑜)4月10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第六届“光辉奖”世界华文哲学法治微型小说大赛征文活动全面启动。利用微型小说参与者多、受众面广的特点,已期让更多的本土群众参与到法治文学创作中。此次活动自4月10日始,至2019年8月31日截止,9月初评,10月终评,11月公布评奖结果。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力度,着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法治文化品牌,联合世界华文哲学微型小说研究会、作家网等单位成功举办五届法治题材的微型小说征文大赛。大赛的优秀作品汇编成集并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法治与良知》《醉清风》《正义的力量》《青春悬崖》不仅丰富了太阳法治文化系列读本,也提高了全市居民的法治阅读量,最新一期的《天网恢恢》也即将发行,微型小说作品链将再次扩大。

本月,市司法局还计划举办首届全民法治阅读节活动,微型小说创作、阅读活动作为阅读节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肩负着宣传太仓特色法治文化作品的功能。新一屆微型小说大赛开启,将为本次全民法治阅读节打响前哨,为市民奉献更多优质的法治文化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知识培训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食品协会,并邀请市应急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食品企业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培训讲座,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安全的要求,促进企业安全意识和水平的提高。

讲座分别从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环境保护评价制度、食品安全常见问题等方面,现场讲解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案例,并就企业遇到的安全、环保问题现场答疑解惑。明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树立诚实守信的道德标杆。

全市一百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参加了此次知识讲座,相关企业负责人均表示,这样的培训非常切合实际,既提升了企业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这三个方面的守法意识,又让企业充分认识到,食品企业不光是要做到食品安全,更要尽到社会责任,企业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